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理论启示

盛梦雅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7日

摘要

面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 我国积极将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 人们对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幸福感问题也日益关注。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内容, 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理论价值, 进而从社区公共服务建设、转变传统的养老方式、促进老年人的全面发展三个方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 老年人, 幸福感

Theoretical Insights on Incorporating Marxist Happiness Perspective into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Mengya She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an. 24th, 2024; accepted: Feb. 28th, 2024; published: Mar. 7th, 2024

Abstract

In the face of increasingly serious aging, China has actively promoted population aging as a national strategy, and improving the happiness of the elderl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people are pay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happiness of the elderly, a special group.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content of Marxis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value of integrating the Marxist concept of happiness into the happiness of the elderly, and then discusses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integrating the Marxist concept of happiness into the happiness of the elderly from three aspects: community public service construction, transforming the traditional way of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and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Keywords

Marxist Concept of Happiness, Senior Citizen, Sense of Well-Being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类对幸福感的追求贯穿整个生命历程，然而，老年阶段的幸福感却往往受到特殊的考验。随着年龄的增长，个体面临身体健康的挑战、社交关系的变迁以及对生命意义的深刻思考，老年人的幸福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不同时代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们对幸福有不同的界定，由此产生了许多关于幸福理论的观点。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马克思恩格斯汲取了过去幸福理论中的精髓，并与其时代特点相结合，对幸福观进行了发展与创新，为无产阶级和大多数劳动人民获得幸福人生指明了航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是幸福的主体”，是“一个也不能落下”的社会全体成员。也就是说，习近平的幸福观体现了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对更好的生活的追求，以及所有有益于人民幸福的社会条件的总和[1]。在当代社会，老年人幸福感的研究不仅关乎个体幸福，更涉及社会公平和老龄化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这一背景下，本研究旨在探讨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如何融入老年人的幸福感，以期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制定社会政策提供理论启示。

2.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的幸福观为人类真正领会和理解幸福的理论核心建立了科学的立场、观点和看法，为整个人类社会实现真正的幸福指引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实践路径，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

2.1. 幸福的主体是现实的人

马克思从“现实的人”出发，把人作为实践的主体，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旨归，在对资本主义的异化劳动批判的基础上，揭示底层民众不幸福的制度根源。他认为在奴役和雇佣形式下的劳动，人们“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2]。马克思所说的“现实的人”指的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和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生产劳动的人。由于人和动物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人类能够进行能动的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因此当人把区别于动物进化为人时就已经将自己置于社会关系中，而人类的实践活动之所以能持续和发展，也是因为有了社会关系。首先，现实的人是自然的存在，通过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改造着客观自然界；其次，现实的人是有意识的存在，处于现实世界中的社会存在物他们通过自身的情感和思维去了解客观的物质世界。意识是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而发展起来的一种能动的自由意识。人类意识的发生与发展，既有其自身的生物物理学基础，也有其自身的社会生活与实践活动。最后，“现实的人”是社会

存在物，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交往中收获幸福。实践是人类生存的根本方式。实践不只是将人与自然结合在一起。同时也将人和社会结合在一起，使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具有社会性。由此，“现实的人”不仅在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且还在推动着自身完善和幸福的实现。

2.2. 幸福的内在动力是人的需要

人们要想获得幸福，首先必须要有获得幸福的动力，而需要正是幸福的动力。正因为人类有某种需要，他们才会为了使需要得到满足而奋斗，进而获得幸福。从需要的内容来看，马克思将人的需要进行分层，人的一生中，最基本的需要的就是衣食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物质需要。最初的历史活动，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求，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幸福的真正产生源自人的某种需要的满足，而满足需要的前提条件是物质资料的满足。当人的初级需要得到满足后，更高层次的需要就会随之产生，人们不仅依赖于物质财富，而且依赖于理想信念来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比如归属、爱和发展的需要。物质需要满足获得的幸福并不代表人全部的幸福，精神需要满足所获得的幸福也是人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更重要的部分。从人类历史的发展角度来看，人的需要是从低级到高级方向发展的。只有个体的物质性需求得到某种程度上的满足，进一步发展出其他更高级的需要，推动整个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最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人的现实幸福。从需要的实现形式来看，幸福是人类创造的劳动和享受性劳动的结果。人类不像动物那样只是一种被动的获取需求，而是通过创造劳动来实现自己的需求，享受自己的劳动过程和结果。马克思主义认为，幸福的本质是人的劳动成果享受。“废除作为人民的幻想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3]。从需要的主体来看，幸福是个体利益和社会总体利益的结合。人的需要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体现为人的利益，而利益则是人们不断寻求幸福的真正动因。马克思曾说：“如果一个人专为自己打算的时候，那么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能在非常少的情况下才能实现[4]”。

2.3. 幸福的实现方式是创造性劳动

人类的劳动与动物的机械行为不同，它是联系自然和人类社会的一种能动性的活动，使人类在改造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过程中获得幸福。基于唯物史观视野中对幸福的“人”之主体和“现实”之维的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历史是由人民创造的，劳动是开创未来的，要使幸福的生活紧紧围绕着人民，自然就离不开劳动[5]。由此马克思对如何获得幸福即所谓“幸福在哪里”做出了回答：幸福必定是在人创造幸福的活动中获得，劳动是人创造自身幸福的根本途径。人的劳动在实现幸福中扮演着多重而深刻的角色，人通过劳动创造出的成果不仅是为了满足物质需求，更是为了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恩格斯认为，“生产劳动使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充分展示自己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体力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3]。因此，通过劳动不仅能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也能使个体表达自己的能力、天赋和独特性，从而达到自我价值实现的目标。通过在劳动中发挥创造性，个体能够找到对自身价值的认同感，这对追求幸福感至关重要。

2.4. 幸福的最终目标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马克思的幸福观从人的实践活动入手，以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人”作为幸福的最终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幸福的最高境界，其中蕴含着实现幸福的思想理念。首先，马克思关于自由全面发展的理论包括两个层面：发展的自由性和发展的全面性。人的自由发展是指人自身的超越和人的解放程度；全面发展指的是人的丰富性和人“自由”的范围。二者是以各自的差异为基础的辩证的统一。共同推动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使个人的自我价值得以充分实现，从而更好地追求幸福。其次，马克思不仅关注

到人的个性发展，而且还从实践中关注到人的社会性发展。人具有社会性，是处于社会当中的人，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得到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并最终实现自身的幸福。马克思相信“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最后，人的个性的充分彰显也为个体追求幸福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人的个性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个体能够更好地发掘自己的才华和兴趣，从而在实现个人目标和追求个体价值的过程中体验到深层次的幸福感。因此，只有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整个生活的全面发展，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

3.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理论价值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以实践为基础、以全人类为目标，对何为幸福的解答。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在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研究中承载了深刻的理论内涵，既是对理论的拓展，也是对社会实践的更深层次思考。这一融合使得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更加贴近人们的实际需求，为社会的公正、平等和全面发展提供了更为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指导。

3.1. 丰富马克思幸福观的理论内涵

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建设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指导思想，其在融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化理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人民性、实践性、创新性等特点，是指导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理论基础[6]。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来源的组成部分，能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7]，这不但是老年人获取幸福的正确之路，也为进一步深化对老年人幸福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目前，对老年幸福问题的研究和总结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运用，其涉及的主体是所有人民，因此在研究与实践的范围与程度上具有抽象性与概括性。因此，将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研究不仅延展了幸福观，更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幸福理论的内涵。通过关注老年人的生活境遇，这一研究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对幸福的理解，使其更加贴近社会现实。老年人的需求和体验提供了理论发展的新视角，使幸福观更具包容性和人文关怀。同时，这一研究有助于深化对社会结构、福利制度对个体幸福感的理解，推动社会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在实践中，通过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状况，社会可以更好地实践马克思主义理论，促使公正、平等的社会结构更全面地体现在每个人的生活中。

3.2. 提升老年人幸福感，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国的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严重影响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幸福感是综合评价老年人生活品质的重要指标。现在，老年人对于老年时期的理解都是被动的，许多人都把老年人看作是家庭和社会的一种负担，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体质越来越差，他们不但无法为自己的家庭和社会创造价值，而且还会给他们的家庭带来更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马克思的幸福观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的，它抛弃了消极的幸福观，富有深刻的情感内涵，是积极的、科学的、合理的，有助于老人养成一种健康稳定的心态，积极乐观的心态，最大程度地发挥个人的功能，更好的适应社会，感受身边的快乐。积极乐观的心态有助于老年人更好地适应生活变化和面对挑战。随着年龄的增长，生活中可能出现健康问题、家庭变故等困扰，而乐观的心态使老年人更具韧性，更容易应对生活的各种挑战，从而享受到更多的快乐和满足。马克思幸福观指引下的积极的心态带来更积极的生活态度和对未来的期待。老年人通过保持对生活的积极态度，更愿意参与社会活动、尝试新事物，从而充实老年生活。这种积极投入的生活态度使老年人更能感受到生活的意义和价值，感知到幸福的科学定义，进而提升幸福感，树立起正确的幸福观。

3.3.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幸福社会

重视人民幸福，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和观点，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幸福生活的实现与和谐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指出，要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使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让我们的人民在迈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稳步前进。老年人作为特殊群体，在构建社会主义幸福社会中更是一个不能落下。在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指引下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培育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借助先进文化滋养老年人的内心世界，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群体的幸福感。在民生方面，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注重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全面填补民生短板，推动社会公平、公正、提升老人幸福指数。同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致力于实现永续发展，为老年人创造更为宜居的环境，有利于构筑更为绿色、健康的社会，以共同实现社会主义幸福社会为目标。

4.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实现路径

4.1. 强化社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优化幸福场所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老年人对社区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社区则是实现其生活需要的载体。人们的需要是一个持续发展和发展的过程，因此，为满足老人需要的社区服务也应该得到相应的改进。然而，老年人对幸福的场所依赖性强，而由于历史原因，目前，我国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较低、覆盖范围较窄，无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要。因此加大对社区公共服务场所的建设，让老年人有较强的客观归属感，也可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社区服务供给一般都是由居委会自身筹资或者业主共同出资来提供的，因此资金量小并且都得不到长期的保障。首先，国家需要划拨一定数量的财政来支持老年人的社区服务供给，并主要用于环境的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解决那些由于老人独自在家无法解决的问题，提高政府部门的协调能力。其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既要包括供水供气管道的维修保障，也要包括老旧小区电梯的加装解决老人的出行问题。最重要的是在社区周边安置足够的超市和菜市场，方便老人选购生活物资，做到居家养老及就近养老的目的[8]。这样既可以减少老人出行的距离，也可以增加老人的去处，缓解独居时的孤独感。最后，增加社区服务人员的数量，以应对志愿服务人员不足的情况。社区服务人员是与老人接触最多的人群，增加社区服务人员的数量有利于保障、更多更全面地了解每一位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除此以外，开展更多有组织性的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生活，达到有效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目的。

4.2. 转变传统的养老方式，形成积极的老龄化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积极老龄化”的理念，转变了传统老年人的养老方式，但老年人仍然能够为社会创造价值。所以，马克思的幸福观对老人这一群体的幸福实现途径有着积极的启迪和创新作用，这与新时期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的现实原则是一致的。在现实生活中，养老保障包含着经济和精神情感的双重满足，它不只是子女对父母的供给，还要实现父母意愿的达成，在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经济和文化重心向青年一代转移的趋势下，传统社会以老年人为核心的家族共同生活格局下的居家养老形式必然弱化。培育子女和父母的积极互动关系，既要求青年人加强责任感，发挥敬老、爱老的主体能动性，又要求老年人重新建构养老观念中的时代内容，培养积极的暮年养老文化。一要引导老年人积极看待老年人生，不要把“人老了，没用了”挂在嘴上，而要看到老年人生是每个人的必经阶段。经历这一阶段，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应有之义，自觉调整自己的心态，使自己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保持年

轻状态，其心理自然就乐而无忧。二是作为被赡养的老年人也不应该固执地恪守传统的养老理念，要理解家庭角色的转变，适应社会变化的新型伦理关系，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丰富暮年生活的内容，提升情感养老的来源和质量。

4.3.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老年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的幸福观以“现实的人”为起点，坚持以人为本，强调人的主体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幸福观的应有之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在物质方面的需要逐步得到了满足，但是精神上的需要还得不到很好的满足。老年人的社会经历、专业知识、人生阅历，都是一笔宝贵的社会财富。进行老年教育可以使他们主动地融入到社会中去，用新的知识和新的科技来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创造力，保持积极向上的老龄观，通过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活动，真正实现老有所养，促进老年群体的全面发展。第一，在教学组织方面，应重视老年人各层面的自我发展需求，推动老年人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幸福感的提高。通过建设老年人友好型社区，提供愉悦的社交环境，促进邻里之间的互助与支持。同时设立社交俱乐部、文艺团队等组织，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交和文化活动，增进社会参与感和社交互动。第二，在教学内容上，重点关注社会发展的时代特色和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课程设置涵盖传统文化课程、手工制作课程，除传统的诗歌、书法、太极拳等课程之外，增加了计算机和手机技术应用、社交礼仪、养生保健等实用课程。第三，在教学方式方面，应根据老年人的身体和心理特征，制订相应的课程计划，并在课堂上进行具体的实践教学。提供老年人适应新科技的培训，包括智能设备的使用、互联网信息获取等，使其能够更好地融入数字时代。设立数字学习平台，提供老年人感兴趣的在线课程，满足他们对新知识的求知欲。

5. 结语

总之，幸福是激励人类不断前行的精神力量，是人类不断追求的终极目标。老年人作为感知幸福的主体，个体的幸福观在认识和获得幸福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马克思幸福观内容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对于树立老年人正确的幸福观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可以有效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因此在新时代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指导我国老年人生活的科学幸福观，需要多方形成合力，共同探索有效老年人幸福感的实现路径。

参考文献

- [1] 丰宇航.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融入老年人幸福感的理论思考[J]. 经济研究导刊, 2022(21): 4-6.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93.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03, 453.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332.
- [5] 钱美娜, 王永贵. 论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及其实现方式[J]. 求实, 2016(4): 10-16.
- [6] 李明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运用[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 2023(4): 123-126.
- [7] 阮松丽.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教育简论——基于积极心理学[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1(15): 17-19.
- [8] 戴志鹏. 体养结合干预老年健康的服务供给探索[J]. 老龄科学研究, 2020, 8(11): 57-66.